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6)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該等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7,136	186,643
銷售成本		<u>(89,466)</u>	<u>(177,598)</u>
(毛損) / 毛利		(2,330)	9,0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230	9,46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80)	(4,675)
行政開支		(12,514)	(14,628)
其他開支		(756)	(1,319)
財務成本		<u>(3,352)</u>	<u>(5,621)</u>
除稅前虧損	4	(7,502)	(7,735)
稅項	5	<u>—</u>	<u>17</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u>(7,502)</u></u>	<u><u>(7,718)</u></u>
中期股息	6	<u>—</u>	<u>—</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基本		<u><u>(1.8274)港仙</u></u>	<u><u>(1.9207)港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097	145,800
投資物業		7,360	7,360
預付土地租金		15,689	15,431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64,146</u>	<u>168,591</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8	41,876	67,294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3,751	6,028
存貨		35,576	44,412
持作出售投資物業		2,603	14,640
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損益表之投資		320	3,645
可收回稅項		809	184
已抵押定期存款		22,464	12,5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0	2,537
流動資產總額		<u>108,369</u>	<u>151,31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45,869	61,157
應付票據		-	44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4,319	20,284
銀行及其他借貸		75,846	101,096
應付稅項		571	-
流動負債總額		<u>136,605</u>	<u>182,984</u>
流動負債淨額		<u>(28,236)</u>	<u>(31,66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35,910</u>	<u>136,92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317	22,547
資產淨額		<u>105,593</u>	<u>114,379</u>
股權			
已發行股本		41,404	40,984
儲備		64,189	73,395
股權總額		<u>105,593</u>	<u>114,379</u>

附註

1.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重估若干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作出修訂。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所依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詮釋（「新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	--------

採納此項新詮釋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仍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形式為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而籌組及分別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所受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並不相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製造及銷售積層板之分類指主要用於製造電訊、電腦相關產品及視聽家居產品之工業積層板供應商；
- (b) 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之分類指主要用於製造視聽家居產品之印刷線路板供應商；及
- (c) 製造及銷售銅箔之分類指主要用作製造工業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之銅箔供應商。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類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計算。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銷售予第三者之銷售價（按當時市價釐定）進行交易。

本期內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 銷售積層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印刷 線路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銅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42,144	44,085	907	-	87,136
分類間之銷售	10,901	-	14,737	(25,638)	-
其他收益	14,177	196	1,037	(1,180)	14,230
總計	<u>67,222</u>	<u>44,281</u>	<u>16,681</u>	<u>(26,818)</u>	<u>101,366</u>
分類業績	<u>(1,608)</u>	<u>259</u>	<u>(1,737)</u>		<u>(3,086)</u>
利息收入					130
未分配開支					(1,194)
財務成本					<u>(3,352)</u>
除稅前虧損					(7,502)
稅項					<u>-</u>
期內虧損					<u>(7,502)</u>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 銷售積層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印刷 線路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銅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28,567	56,424	1,652	-	186,643
分類間之銷售	19,984	-	51,006	(70,990)	-
其他收益	6,135	75	975	(17)	7,168
總計	<u>154,686</u>	<u>56,499</u>	<u>53,633</u>	<u>(71,007)</u>	<u>193,811</u>
分類業績	<u>(7,011)</u>	<u>5,924</u>	<u>(144)</u>		(1,231)
利息收入					179
未分配開支					(1,062)
財務成本					<u>(5,621)</u>
除稅前虧損					(7,735)
稅項					<u>17</u>
期內虧損					<u>(7,718)</u>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薪金及工資	14,323	17,648
—股份付款開支	127	723
折舊及攤銷	7,867	9,527
出售持作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0,267)	(5,251)
外匯虧損／(所得)，淨額	<u>1,695</u>	<u>(2,116)</u>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期內稅項	-	-
即期－中國大陸：		
期內稅項	-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17)
年度稅項	<u>-</u>	<u>(17)</u>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七年：17.5%）之稅率撥備。由於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中國大陸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並以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作準則。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位於泰國經營之一家附屬公司支付。該稅項以泰國投資局釐定為非推廣業務所產生之已獲收入按稅率30%（二零零七年：30%）計算。由於泰國附屬公司轉自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抵銷該等期間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泰國企業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7.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7,5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7,71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410,524,000股（二零零七年：401,838,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數額乃根據本期間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計算。該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將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作已獲行使而以無代價所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減低每股虧損，故概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披露。

8. 應收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8,074	42,792
4-6個月	9,161	19,476
6個月以上	4,641	5,026
	<u>41,876</u>	<u>67,294</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普遍約為三個月，一般乃以個別客戶之財力為依據。為有效管理與應收賬款有關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9. 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6,385	27,748
4-6個月	13,891	17,647
6個月以上	15,593	15,762
	<u>45,869</u>	<u>61,157</u>

該等金額為免息，及通常於30至90天期間內結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87,136,000港元，較先前期間之186,643,000 港元減少53%。然而，本集團之虧損由7,718,000港元輕微減少至7,502,000港元。

經營虧損主要是因為整個集團，尤其是工業積層板業務經營環境不利所致。此外，金融海嘯導致之全球經濟衰退、市場需求減少及原材料成本增加，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出售位於逢吉鄉之物業，而出售收益約為10,000,000港元。在本集團於一九九零年代在中國大陸設立生產設施前，該物業為本集團之主要廠房，而該物業已閒置多年。

工業積層板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工業積層板業務之營業額達42,1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8,567,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49%，較去年同期減少67%。該業務持續錄得虧損，是因為近期金融海嘯導致之不利經濟狀況以及全球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期內銷售訂單減少乃因為市場需求下跌所致。

另一方面，積層板業務嘗試出售手頭過多存貨，以維持穩健存貨水平及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積層板業務之手頭存貨達20,113,000港元，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4,804,000港元減少約19%。

積層板業務已引入多項措施，以應付不利經濟狀況。本集團已實行之措施例如有減低一般行政成本、嚴格監控現有及潛在客戶貿易債務之可收回程度及審慎採購原材料。

積層板業務現正多加集中於被認為債務之可收回程度更為有利之海外市場。

蘇州業務亦並非如預期般大有可為。管理層團隊現正認真考慮是否重新定位蘇州廠房之角色。

印刷線路板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印刷線路板業務營業額錄得44,0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424,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51%，較去年同期減少22%。儘管印刷線路板業務穩定及有較吸引的利潤率，但二零零八年之全球經濟衰退必然影響印刷線路板業務整體市場需求。

本集團認為，印刷線路板業務為來年之主要重點業務。本集團將著重發掘更多客戶（尤其是海外客戶），以在經濟衰退之時維持業務水平。

珠海廠房尚未投入營運，因為管理層認為目前並非其投產之適當時間。

銅箔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銅材及其他生產物料價格持續高企，位於泰國之銅箔廠房錄得虧損2,015,000港元。由於銅材價格近月反覆波動，故管理層對於銅材採購極為審慎，以盡可能減少有關價格波動之不利影響。

結論

經營環境持續不利，尤其是近期金融海嘯之不利影響，為工業營運帶來極大壓力。過往年度積層板業務利潤大幅縮減，如此慘淡之經營業績亦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帶來沉重壓力。管理層於來年在採購資源方面將更為審慎，以減少營運成本及改善現金流量狀況，並將出售部分非生產設施、物業及資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作為其業務經營及擴充計劃之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之總額為23,4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116,000港元）。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從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3,643,000港元減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106,163,000港元。所產生之財務成本從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21,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52,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亦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64減少至0.61。負債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計費用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79（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83）及流動負債淨額為28,2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1,665,000港元）。

儘管期內仍產生經營虧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整體財務狀況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輕微改善。管理層認為現有銀行借貸水平及資產負債比率處於合理水平，惟將會即時採取措施，務求透過若干融資活動改善因於過往年度因短期及長期借貸錯配而產生之流動負債淨額之狀況。此外，管理層已經計劃出售若干非營運物業及資產，從而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本集團債項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	75,846	101,096
須於第二年償還	6,187	6,501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包括首尾兩年)	14,182	11,743
須於五年後償還	9,948	4,303
	<u>106,163</u>	<u>123,643</u>

本集團之借貸與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泰銖及人民幣結算。鑑於泰銖及人民幣匯率持續波動，本集團預期其營運成本將承受壓力。期內，本集團開始進行對沖活動，透過其現有銀行提供之遠期合約產品，以減低其若干人民幣之外匯風險。管理層將不時監控本集團所面臨之匯率波動風險，並將考慮其他適宜之對沖產品，以有助降低其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其附屬公司所獲授約137,01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0,278,000港元)之融資作出銀行擔保，上述融資其中67,4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3,144,000港元)於結算日已獲動用。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取得銀行融資而作出抵押之資產約值73,0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7,661,000港元)。

僱傭、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繼續精簡員工架構，並致力於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員工質素。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為736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15人）。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經驗及市況而定。合資格僱員可按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獲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論功行賞為原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三名成員為本公司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並已討論本公司之審計、財務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呈報事宜。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劉桂先生、劉松炎先生、劉松雄先生、劉慶喜先生及劉美華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明先生、Pravith VAEWHONGS先生及丘鈞山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桂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